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4-3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8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8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3-31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24-1
4.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24-2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6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7
8.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31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4-3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2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3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4-45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6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	52-53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7
(十六)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8-71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均依照 104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

1. 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推行便民禮民措施，並嚴格執行年度預算，杜絕浪費。

2. 審判業務方面—

本院審理民刑事案件，均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本院 104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54.55% (80%)，刑事普通案件為 80.00% (80%)，刑事重大案件為(無) (75%)、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165.54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89.54 日(160 日)，刑事重大案件為(無)(350 日)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p>(一)一般行政方面，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p> <p>(二)財產維護與辦公物品管理，均依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院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指定專人嚴格管理。</p> <p>(三)財產購置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p> <p>(四)注意公務車輛之維護、定期檢查、保養檢修，以策安全。</p> <p>(五)節省能源，促請同仁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嚴格管制不必要用電用水。</p> <p>(六)加強人事管理，對員工生活、品德、言行、工作均注意考核，並要求員工嚴肅公私生活，重視機關紀</p>	<p>本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均依照計畫及進度執行，年度終了均能達到預期目標。</p> <p>本年度財產等盤點結果與帳載數量相符。各種財產、設施由專人負責管理，隨時清查維護，電腦設備由資訊駐點人員進行維護，財產購置均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p> <p>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p> <p>四、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p> <p>五、行政事務之管理及配置人員</p>	<p>律，實行隨機教育，信賞必罰，激發責任心與榮譽感，凝結合作心力，發揮團隊精神。</p> <p>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p> <p>(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p> <p>(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p> <p>(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p> <p>104 年度未曾發生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p> <p>(一)本院行政事務之管理及人員配置，均以配合支援審判業務順利進行為原則，以提高辦案績效、增進裁判品質為努力之目標。</p> <p>(二)本院員額編制極為精簡，然一般業務與其他法院大致相同，無法</p>	<p>104 年共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3 件。</p> <p>1. 對本院同仁宣導注意公務電話禮儀。</p> <p>2. 104 年於下班後共收受當事人書狀 30 件。</p> <p>104 年未有違法亂紀或其他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發生。</p> <p>104 年均無違失情形發生。</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做到一人一職，多兼辦其他業務。乃以執簡馭繁，並就員工性向能力，適當調配事務工作，作成事務分配表，實施分工合作。配置之人員皆能稱職，互相協調配合，發揮整體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p>一、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p> <p>二、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p> <p>三、加強在職研習</p>	<p>(一) 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p> <p>(二) 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p> <p>(三) 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p> <p>(一) 聘用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p> <p>(二)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p> <p>(一) 庭長、法官分次參</p>	<p>本院 104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54.55%(80%)，刑事普通案件為 80.00%(80%)，刑事重大案件為(無)(75%)，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p> <p>已於 103 年聘用調解委員金門地區楊清國等 5 人，連江地區張龍德等 2 人，任期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p> <p>四、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p>	<p>加各項研習，互相交換心得及實務經驗，並溝通法律見解，以充實辦案能力。</p> <p>(二)蒐集兩岸法律關係之論著及資料，研究小三通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p> <p>(一)104 年度辦理案件，民事事件舊受 33 件、新收 77 件、終結 82 件、未結 28 件。刑事案件舊受 20 件、新收 77 件、終結 70 件、未結 27 件。</p> <p>(二)連江地區距離本院所在地金門縣金城鎮，旅途遙遠且交通不便，訴訟當事人往返住居地與本院，非常辛苦，為有效實施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暨實踐司法為民之理念，本院於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99 之 1 號設有巡迴法庭，每隔 2 個月，即前往開庭審案，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p> <p>(三)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p> <p>(四)參與合議之審判長、法官均切實了解案情，認真評議，充分發揮合議審判之精神。</p> <p>(五)慎重羈押人犯，保</p>	<p>本院 104 年庭長、法官參加各項研習共 16 次。</p> <p>本院 104 年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165.54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89.54 日(160 日)，刑事重大案件為(無)(350 日)，均符合司法院列管標準。</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列管事項	<p>障人民權益。</p> <p>(六)妥速審理貪瀆、賄選等案件，以端正選風，保護國家、社會利益。</p> <p>本院 104 年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事件為 54.55 %(80%)，刑事普通案件為 80.00% (80%)，刑事重大案件為(無)(70%)、結案速度民事事件為 165.54 日(240 日)，刑事普通案件為 89.54 日(160 日)，刑事重大案件為(無)(350)，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或在誤差範圍內。</p>	本院已加速案件之審理，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刑事案件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p>一般建築及設備</p> <p>土地購置</p>	<p>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p>	<p>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p>	<p>係因撥用土地減少，經核算後賸餘數繳庫。</p>	<p>係 104 年 10 月 2 日由金門縣長主持「乳南二營區」用地協調會議，將原預定作為本院及金門地方法院之「司法園區」部份土地，改撥用作為縣府「行政園區」使用，該行政園區使用土地所需拆遷補償費，即由金門縣政府編列 105 年度預算支應，致本院原編</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列之土地拆遷補償費賸餘，併決算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無經費不足情形，致未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預算執行概況：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873,000 元，決算數 639,077 元全數解繳國庫，占預算數 73.20%，短收 233,923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1) 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00,000 元，決算數 567,302 元，占預算數 70.91%

，短收 232,698 元，係因調解案件成立增加，致造成民事訴訟費收入短收。

(2)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0,000 元，決算數 25,162 元，占預算數 62.91%，短收 14,838 元，係因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較預期少。

(3)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決算數 0 元，短收 10,000 元，係因本年度無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4)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3,000 元，決算數 46,613 元，占預算數 202.67%，超收 23,613 元，係因增加受配住人 1 人及調增宿舍管理費，致造成超收。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含統籌科目）34,644,852 元，決算數 27,122,534 元，占預算數 78.29%，賸餘數 7,522,318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5,727,000 元，決算數 24,317,402 元，占預算數 94.52%，賸餘數 1,409,598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1,312,000 元，決算數 1,050,280 元，占預算數 80.05%，賸餘數 261,72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土地購置：本年度預算數 5,823,000 元，決算數 0 元，賸餘數 5,823,000 元，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8,000 元，年度未申請動支，於年度結束時由國庫自動收回。

(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1,673,952 元，決算數 1,673,952 元，占預算數 100%。

(6)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預算數 80,900 元，決算數 80,900 元，占預算數 100%。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 (1) 歲入結存：本期結存 300,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刑事保證金 200,000 元。
- (2) 預納庫款：本期結存 10,605 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院修正決算數 10,605 元。

2. 負債科目：

- (1) 預收款：本期結存 10,605 元，較上年度增列行政院修正決算數 10,605 元。
- (2) 保管款：本期結存 300,000 元，較上年度減列刑事保證金 200,000 元。

(二) 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863,559 元，較上年度 778,501 元，增加 85,058 元，係依法提撥之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款。
- (2) 押金：本期結存 400 元，與較上年度同。

2. 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本期結存 863,559 元，較上年度 778,501 元，增加 85,058 元，係依法提撥之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款。
- (2) 代收款：本期結存 0 元，與較上年度同。
- (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 400 元，與較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本決算表係依照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1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40500732A 號函核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40,000	0	840,000	592,464
	58			050590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40,000	0	840,000	592,464
		01		050590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800,000	0	800,000	567,302
			01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800,000	0	800,000	567,302
			02	05059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40,000	0	40,000	25,162
			01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40,000	0	40,000	25,162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0	0	10,000	0
	57			0705900000-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000	0	10,000	0
		01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3,000	0	23,000	46,613
	58			1105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000	0	23,000	46,613
		01		1105900900-6 雜項收入	23,000	0	23,000	46,613
			02	11059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3,000	0	23,000	46,613
				經常門小計	873,000	0	873,000	639,07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873,000	0	873,000	639,077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92,464	-247,536	70.53
0	0	592,464	-247,536	70.53
0	0	567,302	-232,698	70.91
0	0	567,302	-232,698	70.91
0	0	25,162	-14,838	62.91
0	0	25,162	-14,838	62.91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0	-10,000	0.00
0	0	46,613	23,613	202.67
0	0	46,613	23,613	202.67
0	0	46,613	23,613	202.67
0	0	46,613	23,613	202.67
0	0	639,077	-233,923	73.20
0	0	0	0	
0	0	639,077	-233,923	73.20

福建高等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2,890,000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5,727,00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312,000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3,000	0	0	0
			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673,952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3,952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0,9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0,900	0	0	0
				合 計	34,644,852	0	0	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2,890,000	25,367,682	0	-7,522,318	77.13
	0	25,367,682		
25,727,000	24,317,402	0	-1,409,598	94.52
	0	24,317,402		
1,312,000	1,050,280	0	-261,720	80.05
	0	1,050,280		
5,823,000	0	0	-5,823,000	0.00
	0	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1,673,952	1,673,952	0	0	100.00
	0	1,673,952		
1,673,952	1,673,952	0	0	100.00
	0	1,673,952		
80,900	80,900	0	0	100.00
	0	80,900		
80,900	80,900	0	0	100.00
	0	80,900		
34,644,852	27,122,534	0	-7,522,318	78.29
	0	27,122,534		

福建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2,890,000	0	0	0					
						0	0	0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2,89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051,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839,000	0	0	0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5,72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36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31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2,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29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96,000	0	0	0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000	0	0	0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3,000	0	0	0				
							0	0	0				
					01			3505909001-1* 土地購置	5,823,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23,000	0	0	0		
								0	0	0			
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2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0,9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0,9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3,95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673,95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754,852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2,890,000	25,367,682	0	-7,522,318	77.13
	0	25,367,682		
32,890,000	25,367,682	0	-7,522,318	77.13
	0	25,367,682		
27,051,000	25,352,782	0	-1,698,218	93.72
	0	25,352,782		
5,839,000	14,900	0	-5,824,100	0.26
	0	14,900		
25,727,000	24,317,402	0	-1,409,598	94.52
	0	24,317,402		
23,369,000	22,660,992	0	-708,008	96.97
	0	22,660,992		
2,316,000	1,618,410	0	-697,590	69.88
	0	1,618,410		
42,000	38,000	0	-4,000	90.48
	0	38,000		
1,296,000	1,035,380	0	-260,620	79.89
	0	1,035,380		
1,296,000	1,035,380	0	-260,620	79.89
	0	1,035,380		
16,000	14,900	0	-1,100	93.13
	0	14,900		
16,000	14,900	0	-1,100	93.13
	0	14,900		
5,823,000	0	0	-5,823,000	0.00
	0	0		
5,823,000	0	0	-5,823,000	0.00
	0	0		
5,823,000	0	0	-5,823,000	0.00
	0	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80,900	80,900	0	0	100.00
	0	80,900		
80,900	80,900	0	0	100.00
	0	80,900		
1,673,952	1,673,952	0	0	100.00
	0	1,673,952		
1,673,952	1,673,952	0	0	100.00
	0	1,673,952		
1,754,852	1,754,852	0	0	100.00
	0	1,754,852		

福建高等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34,644,852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4,644,852	27,122,534	0	-7,522,318	78.29
	0	27,122,53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863,559	221000-4 保管款	863,559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863,959	合 計	863,959
附註：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00,000	
(二)本期收入			449,68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39,077	
司法規費收入	617,734	567,302	
減：退還數	-50,432		
使用規費收入		25,162	
雜項收入		46,613	
2. 121500-4 保管款		-200,000	
減：退還數		-20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收入數		14,492	
減：退還或沖轉數		-14,492	
4. 121000-1 預收款		10,605	
收入數		10,605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7,286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7,286	
收 項 總 計			949,68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49,68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39,077	
司法規費收入	617,734	567,302	
減：退還數	-50,432		
使用規費收入		25,162	
雜項收入		46,613	
2. 111600-9 預納庫款		10,605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10,605	
(二)本期結存			300,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00,000	
付 項 總 計			949,68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78,50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78,501	
(二)本期收入			27,207,59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338,370		
減：沖轉數	-10,338,37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7,122,534	
收入數	27,122,53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5,367,682		
統籌科目部分	1,754,852		
3. 221000-4 保管款		85,058	
收入數	85,058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1,386,967		
減：退還數	-1,386,967		
收 項 總 計			27,986,09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122,53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7,122,534	
支付數	27,122,53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5,367,682		
統籌科目部分	1,754,852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1,023,920		
本年度部分	1,023,920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23,920		
本年度部分	-1,023,920		
(二)本期結存			863,55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63,559	
付 項 總 計			27,986,09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刑事保證金303專戶		300,000	
			總計		3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300,000	案件尚在審理中。
			本年度-104年度	0		
			以前年度	300,000		
			95年度 300,000			
			總 計		300,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類預納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0,605	
			050590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0,605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10,605		
			02 民旅費	10,605		
			總計		10,6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605	
			104		10,605	
			本年度部分			
			0505900200-0		10,605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00201-2	10,605		
			民事訴訟費			
			02			
			民旅費	10,605		
			總計		10,6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3,559	
			05 臺銀金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公提-250913		431,777	
			06 臺銀金門分行離職儲金專戶—自提-250921		431,782	
			總計		863,5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2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政風單位—82年度	400		
			總計		4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99,132	人員尚在職致未結清。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99,132	人員尚在職致未結清。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2,645	人員尚在職致未結清。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2,650	人員尚在職致未結清。
			總計		863,559	

福建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其 他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福建高等法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4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完金門分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2,660,992	2,653,790	38,000	25,352,782
	35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2,660,992	2,653,790	38,000	25,352,782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2,660,992	1,618,410	38,000	24,317,402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0	1,035,380	0	1,035,380
				合 計	22,660,992	2,653,790	38,000	25,352,782

院金門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4,900	14,900			25,367,682	
14,900	14,900			25,367,682	
0	0			24,317,402	
14,900	14,900			1,050,280	
14,900	14,900			25,367,682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0100 人事費	22,660,99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513,723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33,632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54,193	0
0111 獎金	3,444,162	0
0121 其他給與	204,60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89,87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30,205	0
0151 保險	1,290,598	0
0200 業務費	1,618,410	1,035,380
0202 水電費	118,715	0
0203 通訊費	2,115	228,256
0215 資訊服務費	460,89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310	0
0231 保險費	4,897	0
0241 兼職費	159,05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0	1,000
0271 物品	309,793	75,968
0279 一般事務費	208,71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0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8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200	0
0291 國內旅費	64,061	724,300
0294 運費	3,675	5,856

院金門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22,660,992
									12,513,723
									733,632
									2,254,193
									3,444,162
									204,607
									1,189,872
									1,030,205
									1,290,598
									2,653,790
									118,715
									230,371
									460,895
									300
									12,310
									4,897
									159,058
									2,600
									385,761
									208,711
									46,000
									9,080
									96,200
									788,361
									9,531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0299 特別費	121,000	0
0300 * 設備及投資	0	14,900
0319 * 雜項設備費	0	14,900
0400 獎補助費	3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8,000	0
合 計	24,317,402	1,050,280

院金門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21,000
								14,900
								14,900
								38,000
								38,000
								25,367,682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4,578	2,492	0	0	0	3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2,823	2,492	0	0	0	3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67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1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7,1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3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0	0	0	0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金門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5	0	15	27,1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0	15	25,3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	5,945,830	
	公 頃	0.998969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4,190,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2	
		平方公尺	187.07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8	2,692,5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01,87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2,437,007
	其 他	件	74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7,067,22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04	3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2,890,000	32,890,000	25,367,682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2,890,000	32,890,000	25,367,682	0	
			0			0	
		0005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2,890,000	32,890,000	25,367,682	0	
			0			0	
		01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25,727,000	25,727,000	24,317,402	0
			0			0	
		02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1,312,000	1,312,000	1,050,280	0
			0			0	
03	35059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3,000	5,823,000	0	0		
	0			0			
04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28,000	0	0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54,852	1,754,852	1,754,852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0,900	80,900	80,9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3,952	1,673,952	1,673,952	0	
			0			0	
合 計			34,644,852	34,644,852	27,122,534	0	
			0			0	

院金門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25,367,682	0	7,522,318	
0			0		
0	0	25,367,682	0	7,522,318	
0			0		
0	0	25,367,682	0	7,522,318	
0			0		
0	0	24,317,402	0	1,409,598	
0			0		
0	0	1,050,280	0	261,720	
0			0		
0	0	0	0	5,823,000	
0			0		
0	0	0	0	28,000	
0			0		
0	0	1,754,852	0	0	
0			0		
0	0	80,900	0	0	
0			0		
0	0	1,673,952	0	0	
0			0		
0	0	27,122,534	0	7,522,318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2			3,362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3,362		
	02 民旅費	3,362		
103			53,924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53,924		
	01 裁判費	52,792		
	02 民旅費	1,132		
	合 計		57,28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505900201-2 民事訴訟費	-232,698	-29.09	1.原因說明：係因調解案件成立增加，致造成民事訴訟費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1.原因說明：係律師閱卷影印件數及頁數較預期少，致造成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105年度減列預算。 1.原因說明：本年度無拍賣報廢財產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1.原因說明：係因增加受配住人1人及調增宿舍管理費，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已於105年度增列預算。
	0505900305-8 資料使用費	-14,838	-37.10	
	07059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100.00	
	11059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3,613	102.67	
	小計	-233,923	-26.80	
	合計	-233,923	-26.80	

福建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05900100-4 一般行政	1,409,598	5.48	(2)	708,008
				(10)	697,590
				(6)	4,000
	3505901000-5 審判業務	261,720	19.95	(10)	260,620
	3505909001-1 土地購置	5,823,000	100.00		0
	3505909800-5 第一預備金	28,000	100.00	(3)	28,000
	小 計	7,522,318	22.87		1,698,218
	合 計	7,522,318	22.87		1,698,218

院金門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資 本		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0		
1. 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消耗品、公務汽機車油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所需費用等摺節節餘。 2. 相關改善措施：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0		
1. 賸餘原因說明：支領年撫恤金之遺族104年端節停止發放三節慰問金致結餘。 2. 相關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預算時審慎提編。		0		
1. 賸餘原因說明：主要係特約通譯報酬、義務辯護律師酬金、及國內旅費等所需費用等節餘。 2. 相關改善措施：作為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8)	1,100	採購財物結餘，併決算繳庫。	
	(9)	5,823,000	1. 賸餘原因說明：係因撥用土地減少，經核算後賸餘數繳庫。 2. 相關改善措施：係104年10月2日金門縣長主持「乳南二營區」用地協調會議，將原定作為本院及金門地方法院之「司法園區」部份土地，改撥用作為縣府「行政園區」使用，該行政園區使用土地所需拆遷補償費，即由金門縣政府編列105年度預算支應，致本院原編列之土地拆遷補償費賸餘，併決算繳庫。	
1. 賸餘原因說明：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相關改善措施：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5,824,100		
		5,824,100		

福建高等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393,000	0	12,393,000	12,513,7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32,000	0	732,000	733,6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44,000	0	2,244,000	2,254,193
六、獎金	3,605,000	0	3,605,000	3,444,162
七、其他給與	325,000	0	325,000	204,607
八、加班值班費	1,086,000	0	1,086,000	1,189,8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2,000	0	1,022,000	1,030,205
十一、保險	1,962,000	0	1,962,000	1,290,59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3,369,000	0	23,369,000	22,660,992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0,723	0.97	10	9	
1,632	0.22	1	1	
10,193	0.45	4	4	
-160,838	-4.4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 考績獎金1,860,043元。 2. 年終工作獎金1,584,119元。
-120,393	-37.04	0	0	無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支出。
103,872	9.56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541,000元，本年度決算數536,924元，並未超支。
0		0	0	
8,205	0.80	0	0	
-671,402	-34.22	0	0	因健保保險費調降。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支出： 1. 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401,000元，係為辦理資訊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1人。 2. 104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84,600元，係為辦理清潔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2人。
-708,008	-3.03	15	14	

福建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2,000	38,000	0	38,000
6.獎勵及慰問			42,000	38,000	0	38,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2,000	38,000	0	38,000
	小計		42,000	38,000	0	38,000
	合計		42,000	38,000	0	38,000

院金門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4,000						0				
4,000						0				
4,000	V					0				1.係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2.本院支領年撫恤金之遺族104年端節停止發放致結餘。
4,000						0				
4,00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會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p>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遵照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遵照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遵照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p>遵照辦理。</p>
(十五)	<p>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p>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十六)	<p>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p>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p>
(十七)	<p>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四) 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歲入 (一) 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營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 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 二、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本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 三、本院及所屬機關就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業依行政院訂頒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配合辦理。
歲出	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p> <p>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p> <p>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度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p> <p>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p> <p>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p> <p>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p>	<p>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p>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p> <p>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p> <p>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p> <p>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p> <p>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 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 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p> <p>(1) 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p> <p>(2) 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p> <p>(3) 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p> <p>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p>	
歲出 (二)	<p>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p>	按決議事項辦理。

福建高等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 所需拆遷補償經費	5,823	5,823	0	5,823	5,823

院金門分院
 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0	0	5,823	5,823	0	0	5,823	5,823

福建高等法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p>一、落後原因說明：係因撥用土地減少，經核算後賸餘數繳庫。</p> <p>二、檢討改進措施：係 104 年 10 月 2 日由金門縣長主持「乳南二營區」用地協調會議，將原預定作為本院及金門地方法院之「司法園區」部份土地，改撥用作為縣府「行政園區」使用，該行政園區使用土地所需拆遷補償費，即由金門縣政府編列 105 年度預算支應，致本院原編列之土地拆遷補償費賸餘，併決算繳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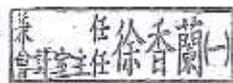
院金門分院
績效報告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	0	0	0	<p>一、落後原因說明：係因撥用土地減少，經核算後賸餘數繳庫。</p> <p>二、檢討改進措施：本計畫辦理金防部乳南二營區土地撥用所需拆遷補償經費 582 萬 3000 元，原係依據 102 年 11 月 22 日與國防部及金門縣政府共同協商，有關「乳南二營區」列管防地協商會議，會議中金門縣政府(提供書面意見)為，本府原規劃乳南二營區作為「漆彈體驗區」，因目前已有同性質設施完成建置，故本府停止撥用程序。另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意見為，…應採「代拆代遷」方式…同意撥用。並於該會議紀錄載明請需用機關編列 3 千萬元拆遷補償費。本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依該會議紀錄及土地使用之比重於 104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拆遷補償費，作為執行計畫使用。惟於 104 年 10 月 2 日金門縣長主持「乳南二營區」用地協調會議，將原預定作為本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之「司法園區」部份土地，改撥用作為縣府「行政園區」使用，且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預算編列「行政園區」使用土地所需拆遷補償費 2,130 萬元，致本院原編列之土地拆遷補償費賸餘繳庫。本案確係因金門縣政府申請將原撥用作為法院「司法園區」使用之部分土地，改撥用為金門縣政府使用，致本院預算賸餘繳庫，嗣後將儘量避免類此情事發生。</p>	<p>原預定作為本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之「司法園區」部份土地，改撥用作為縣府「行政園區」使用，且金門縣政府 105 年度預算編列「行政園區」使用土地所需拆遷補償費 2,130 萬元，致本院原編列之土地拆遷補償費賸餘繳庫。</p>

主辦會計人員：徐香蘭



機關長官：吳昭瑩

